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当代杰出的农业科学家，享誉世界的“杂交水稻之父 ”

袁隆平，为解决中国粮食自给和世界粮食安全问题作出了巨大贡

献。为继承和弘扬他追求真理、敢为人先、锲而不舍、埋头苦干

的科学家创新及奋斗精神，鼓励农学专业学生为中国农业发展、

粮食安全做出贡献，袁隆平农业科技奖励基金会（下称“基金会 ”

) 与袁隆平慈善信托共同出资，设立“袁隆平追梦奖学金 ”， 中

国作物学人才培养与教育专业委员会（下称“专委会”）作为奖 学金专业指导单位，负责评审的组织和执行。为切实做好“袁隆 平追梦奖学金 ”的评定和颁发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用于奖励参评高校作物学科方向 和粮食安全相关的表现优异的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评选结束

后颁发由基金会和学会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三条 袁隆平追梦奖学金每年评选颁发一次，其中奖学金名 额分配如下：全校共有4个名额，分别为2名本科生、1名硕士研究

生和1名博士研究生；

另设“ 博士生科研创新奖” ，从当年获评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的

博士研究生中择优评选，每年3名。

第四条 申请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可重复使用，如发现重复使

用，将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本科生每人1万元，硕 士研究生每人2万元，博士研究生每人3万元，“ 博士生科研创新

奖” 获得者每人在原有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基础上再奖励2万元。

第六条 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等方面特别

突出。

（二） 申请人在符合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基础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方可申请本科生袁隆平追梦

奖学金。

2.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素质能力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 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 ，但达到前 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 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 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

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在作物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 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在作物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 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作物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及 以上奖励；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 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 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

突出的情形。

（三）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 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本科生，仍具备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 参评资格；但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

的本科生，期内原则上不具备本科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的

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

属实的；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七条 研究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定资格：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

证属实的；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二） 申请人在符合研究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基础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评定对象：研究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评定对象为我院所有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二年级及 以上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 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学校系统中学

籍确定身份参与袁隆平追梦奖学金评比；

2.评选办法：研究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评审包括资格遴选和 答辩汇报两个环节：资格遴选以德育成绩、学习成绩和科研成绩 总和排序，排位在评选指标1:1.5比例范围内进入答辩汇报环节。 博士研究生答辩汇报主要考察科研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学术型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答辩汇报围绕开题论证，三年级答辩汇报围绕 中期考核，着重考察科研精神、科研潜力和科研工作的实际表现； 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各年级汇报内容同学术型，着重考察实践 能力、实践潜力和实践能力的实际表现。博士生答辩20分钟，其 中汇报15分钟，回答问题5分钟；硕士生答辩15分钟，其中汇报10

分钟，回答问题5分钟。

德育成绩（满分10分）：德育成绩按照《农学院研究生思想 政治与操行鉴定办法（试行）》执行，得分6分及以上者得分计入

总评分，得分6以下者无参评研究生奖学金资格。

学习成绩：智育成绩=整体加权平均分×权重因子（博士研究

生权重因子为20% ，硕士研究生权重因子为40%）。

科研成绩：科研成绩是对研究生的发表论文、科研成果、专

利等进行评分。

（1）发表论文

提供的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读期间已经公开发表、导师为通 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被SCI、EI收录或刊

载于农学院认定的G3和G4的研究性论文。

其中G1期刊论文，学生作者认定前四位；其他期刊论文学生 本人须为论文第一作者（第一名序）。申请时，SCI论文须提供图 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其中IF以文章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 分区以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 中文期刊论文必须提供期刊封面、

目录和文章首页。

G1和G2期刊以学校认定的为准，G3和G4期刊以农学院认定

的为准。

G1期刊单篇论文前四位学生作者分数占比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作者类别 | 第一位占比 | 第二位占比 | 第三位占比 | 第四位占比 |
| 1人为第一作者 | 65% | 20% | 10% | 5% |
| 2 人并列第一作者 | 45% | 35% | 15% | 5% |
| 3 人并列第一作者 | 40% | 30% | 20% | 10% |
| 4 人及以上并列第  一作者 | 40% | 25% | 20% | 15% |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5分或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的论文，存在共 同第一作者时，论文单篇记分比率如下：并列第一作者为2人时， 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60%和40%记分；并列第一作者为3人时， 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50%、30%和20%记分；并列第一作者为

3人以上时，按照排名从第4人开始不予加分。

影响因子低于5分或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以下的论文只认可 排名第一位的作者。导师为第一，且为通讯作者时，排名第二的

学生等同于第一作者。

单篇论文加分标准

|  |  |
| --- | --- |
| 发表刊物 | 加分 |
| SCI或SSCI论文 | 20+IF\*6（G1期刊论文）  15+IF\*5（G2期刊论文）  10+IF\*4（中科院1区）  5+IF\*3（中科院2区）  0+IF\*2（中科院3区） |
| EI论文 | 4 |
| 以农学院认定的中文G4期刊 | 3 |

（2）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

在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奖，按照以

下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8 | 7 | 6 |

|  |  |  |  |
| --- | --- | --- | --- |
| 省部级 | 3 | 2 | 1 |

以个人形式获奖，按照上表分值积分；以团队形式获奖，除 指导教师外，第一完成人获得项目总分的40%分值，第二完成人 获得项目总分的30%分值，其余参与人平分剩余的分值。每名学 生在一年的评奖过程中只认定一项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 同时获得多项奖项者，只计最高一项得分，不累加。学科竞赛或

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均须提供证明材料。

（3）学术会议

在由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国际、国家级学术 会议中作报告加8分，省部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中作报告加1分；在 国际学术会议中进行墙报展示（第一作者）加3分，国内学术会议 中进行墙报展示（第一作者）加1分；在校级以上研究生学术论坛 作报告加2分，校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作报告加1分。作报告和墙报

展示均须提供证明材料。

（4）科研成果获奖

科研成果获奖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奖励级别 | | | 加分 |
| 省部级 | 科技进步奖 | 一等奖 | 前8名依次加12、10、8、6、4、3、2、1分 |
| 二等奖 | 前5名依次加5、4、3、2、1分 |
| 推广奖 | 一等奖 | 前4名依次加 8、6、4、2分 |
| 二等奖 | 前2名依次加4、2分 |

（5）获批专利

获批国家发明专利前三名加分，依次加10、6、4分,其它专利

第一名加2分。

（6）品种

品种加分标准

|  |  |
| --- | --- |
| 奖励级别 | 加分 |
| 国审品种 | 前 6 名依次加 8、7、6、5、4、3 分 |
| 国家登记品种、省审品种 | 前 4 名依次加 5、4、3、2 分 |

（三）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 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 参评资格；但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

的研究生，期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袁隆平追梦奖学金的

参评资格：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2. 学术研究中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在奖学金申请材料中弄虚

作假者；

3.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无集体组织观念、未按研究生培养要求参加学术活动者；

6.学年内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八条 每个资金拨付年8月前拨付资金。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为加强“袁隆平追梦奖学金 ”的项目管理，确保规范、 有效实施，基金会成立“袁隆平追梦奖学金 ”管理委员会， 由基 金会、专委会派员组成。管委会负责参评高校的申请和审核、项 目的管理和实施监督，管委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办公室。评 审委员会负责评审专家组组建和奖学金评审过程；评审办公室负

责项目的推动和学校的组织工作。

第十条 评审专家组分为本科生评审组和研究生评审组。其中 获得奖学金的本科生由学校等额初评，学校递交本科生评审组函 评审定；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按照1:2的差额由学校提名候选人 , 报送研究生评审组函评确定得奖人；“博士生科研创新奖”由

研究生评审组进行现场会评。

第十一条 评审办公室由评审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成。领导 小组由参评高校农学院院长、书记组成，工作小组由参评高校农 学院分管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农学院院领导、奖学金项目在本校落

地的负责人和基金会奖学金项目成员组成。

第十二条 参评院校应建立健全本校袁隆平追梦奖学金评审

奖励办法，制定评审依据及实施细则，并提交管委会审定通过。

第十三条 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

优的原则。

第十四条 参评院校对于本校获奖学生候选名单，和评审委员 会评定的最终获奖名单，均需在本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最终获奖名单统一报基金会审批决议。

第十五条 如参评材料涉嫌剽窃等行为，基金会有权撤销名誉，

收回奖学金，并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第十六条 各参评院校配合基金会做好袁隆平追梦奖学金在

学校的落地宣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袁隆平农业科技奖励基金会负责解释。